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2日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5万份股票期权。

8、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920,000股增加至125,116,500股。

9、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4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9日办理完毕。

12、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52.34万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3、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14、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5、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16、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3.60	0.00	0.00	0.00
2	章学春	副总经理	4.80	0.00	0.00	0.00
3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0.00	0.00	0.00
4	金明	财务负责人(注1)	1.80	0.00	0.00	0.00
5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注1)	1.4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0	0.00	0.00	0.00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14	0.00	0.00	0.00
合计			52.34	0.00	0.00	0.00

注1: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聘任郁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金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注2:公司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2.34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二季度,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第二季度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80,690,899	0	80,690,8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44,379,801	0	44,379,801
总计(股)	125,070,700	0	125,070,700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73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02日至2023年10月1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03月27日至2024年03月19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截至2023年06月3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014,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53%。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风范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8月9日至8月2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对各次授予方案均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40%、40%和2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行权。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含在 2019 年度授出的预留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25.17万元,2021年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336.22万元,故2021年公司业绩条件层面的净利润为9561.39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15.4万元,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公司业绩条件层面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39.26%,已达到第三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四)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目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申请行权的17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三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其中: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46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32名)办理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截止到2023年06月30日已行权情况

期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1	赵建军	董事	40	0
	2	孙连睫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	0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50人)		884.4	836.29
	4	预留部分(38人)		33.6	24.38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	1	赵建军	董事	20	0
	2	孙连睫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	0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44人)		487.8	40.8
	4	预留部分(32人)		14.4	0
总计				1540.2	901.47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014,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53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风范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0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8人。

截至2023年06月30日,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168人行权并登记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32人行权并登记完成。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014,7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3.3.31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246,700	0	1,142,246,700
总股本	1,142,246,700	0	1,142,246,700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9,014,700股,共募集资金52,465,554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42,246,7000股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公司1,150万股股份2023年6月29日被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朱蓉娟	11,500,000	12.72%	2.19%	否	2023年6月29日	未知	未知	未知	轮候冻结

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得知上述司法冻结后,立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要求其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联系,核实确定上述司法轮候冻结的申请人、具体案由、涉诉金额等信息。后续公司又反复多次致电控股股东进行催促,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资料。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0	0	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401,813	23.36%	107,673,242	87.97%	20.5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除2023年6月29日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150万股股份被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的诉讼案件外,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如下:

1、因股份质押引起的司法诉讼及执行情况

1)朱蓉娟女士以持有公司的1,784万股股份作质押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1起,案件执行金额为1.83亿元。案件诉讼及执行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2) 朱蓉娟女士以持有的公司2,910万股股份作质押为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彭韬先生亦为本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引起的执行案件1起,涉案金额为5,125.2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3)彭韬先生以持有公司的1,380万股股份作质押为本人向姚晓勇先生申请2,500万元借款引起的诉讼案件1起,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截至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彭韬先生已收到法院的一审判决书。

2、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因本人借款、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16起,诉前保全涉及的债务金额约4.12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先生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蓉娟、彭韬持有的公司10,767.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5%)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朱蓉娟、彭韬质押的公司6,0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9%)亦涉及司法诉讼或司法执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如果股份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沟通,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4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因公司为设立于境外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回购股份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需要专项审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尚未开立及绑定,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为设立于境外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回购股份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需要专项审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尚未开立及绑定,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652,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平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夏顶立、独立董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崔宏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649,504	99.9986	3,348	0.001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屠梦昀、袁业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527,02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